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